

# 长春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 2025 年度长春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此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数据的统计时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在长春市审计局网站（<http://sjj.changchu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发布并提供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长春市审计局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2246 号，邮编：130061，传真电话：0431-88545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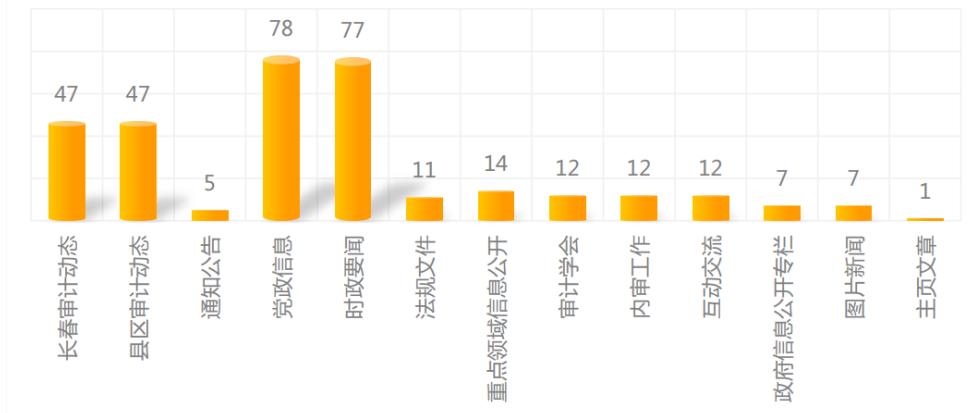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长春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聚焦群众需求和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强化信息管理、优化平台建设、健全监督保障，扎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为提升治理能力、增进民生福祉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本年度工作做法及成效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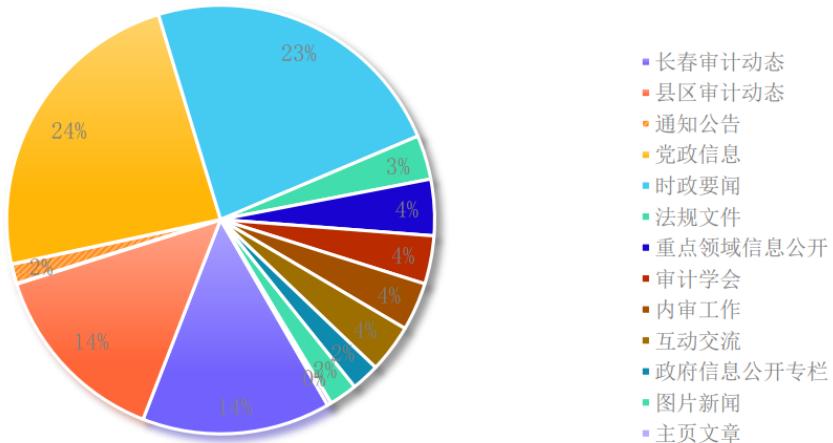
### （一）主动公开方面

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时效，明确“起草—审核—发布—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同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核查，及时更新过时信息，纠正错漏内容，保障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对照法定公开要求，结合审计工作特点，及时有序公开政策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等政府信息。年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0 条，其中发布长春审计动态 47 条，县区审计信息 47 条，各类通知公告 5 条，党政信息 78 条，时政要闻 77 条，各类法规文件 11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4 条（含解读回应、领导简介、职能介绍、内设机构、人事动态、直属单位、县区审计、工作计划、规章制度、财务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等），审计学会 12 条，内审工作 12 条，图片新闻 7 条，主页文章 1 篇，开展互动交流 12 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7 条。另一方面，进一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工作，及时全面公开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审计结果。

长春市审计局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长春市审计局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定程序，着力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效，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妥善回应。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办结率100%，答复时限、答复形式、答复内容均符合规范要求。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以提升信息质量为核心，以规范管理流程为抓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收集、审核、归档等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强化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聚焦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环节，严把内容质量关和保密审查关，切实履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和安全保密工作责任，保障公开信息的合法性、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紧扣上级最新工作要求，建立信息发布常态化维护机制，定期对局门户网站各栏目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排查内容表述、网络链接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标准要求，不断强化平台运维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平台日常更新、信息审核，无信息错误、空缺、不规范等情况；并与集约化平台技术维护人员密切沟通，及时发现和解决平台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平台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网站的信息内容建设管理，按照集约化试点项目要求，对未分类网站栏目对照统一资源库分类进行处理，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落实专人接收以信函、电话、依申请公开系统等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留言咨询，及时按照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流程和法定时限进行受理、答复和回访，确保社会公众正常的信息公开申请和留言能够有效投递，切实保障政民互动渠道畅通。

### （五）监督保障方面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业务能力培育，凝聚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合力。持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优化信息发布全流程审核规范，强化对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指导与日常管理，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和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门户网站系统检测与运维

保障，及时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面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确保平台系统平稳安全运行。

#### （六）学习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方面

大力开展《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培训，引导审计人员深刻认识学习贯彻《条例》的重要意义，增强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保障群众对政府信息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对照《条例》要求，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重点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信息保密审查等环节，确保各项工作均符合《条例》规定。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况，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容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工作协同联动不够紧密，涉及多处室、多环节的信息归集、审核、发布的协同衔接不够高效，以及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在复杂事项处理、规范流程操作等方面业务能力需持续提升等问题。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处室间协同联动，提升整体工作推进效能；强化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专题研讨、经验交流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夯实工作开展基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长春市审计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